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由于误操作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获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鑫美女士近期买卖了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9年06月24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鑫美女士以均价12.85元卖出银轮股份股票106,000股；当日，因操作失误，又以均价12.99元买入银轮股份股票16,000股，王鑫美女士在本次买卖股票行为中未获得收益。

截止2009年06月24日，王鑫美女士持有银轮股份股票1,680,356股，其中1,511,517股作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。

二、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当日，王鑫美女士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相关情况。董事会了解到王鑫美女士此次买卖公司股票是通过其代理人操作，本次买入公司股票16,000股的行为是下单操作失误所致。董事会随即查询了截至2009年06月24日，王鑫美女士六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，未发现其他短线交易行为。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，但其未从此次买卖股票行为中获利。王鑫美女士已承诺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向王鑫美女士进一步解释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详细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在操作下单时，应审慎、细致、严谨，加强自律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，要求引以为戒。

三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，要求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，在交易操作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